

湛廉环审〔2024〕 号

关于廉江市正通电器有限公司电饭锅外壳及 中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正通电器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东非凡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廉江市正通电器有限公司电饭锅外壳及中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正通电器有限公司电饭锅外壳及中层生产项目（项目代码：2406-440881-04-01-383207）是施工期已完成的限改企业，位于廉江市佛山顺德（廉江）产业转移工业园鹤岭片三号地块广东强力集团内（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东经：110度14分7.321秒，北纬：21度38分17.606秒）。项目总用地面积为7698m²，总建筑面积7698m²，项目主要从事电饭锅外壳及中层的生产，生产电饭锅外壳12万件/年、电饭锅中层65万件/年；项目使用原辅材料主要为：冷轧板600吨/年、粉末涂料60吨/年、无磷脱脂剂0.5吨/年、有机硅烷1.3吨/年、天然气10.5万立方米和硫酸（30%）0.5吨/年；项目生产工艺为：（1）电饭锅中层：冷轧板开料→拉伸→冲孔→表面处理→

烘干水份→喷粉→固化烘干→包装；（2）电饭锅外壳：冷轧板开料→拉伸→冲孔→表面处理→烘干水份→喷粉→固化烘干→热转印→包装。

项目总投资1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项目员工人数为5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每年工作250天，每天8小时。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4〕65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你公司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项目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大气环境

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开料、冲孔等机加工粉尘、喷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热转印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废气。建设单位须采取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1）对开料、冲孔等机加工产生的粉尘，采取加强车间通风措施；（2）项目设置的18台喷粉柜自带脉冲滤芯回收装置，收集到的粉尘分别经2台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分别通过2根15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3）喷粉后的工件在密闭隧道式烘干炉内进行固化烘干，固化烘干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4）天然气炉窑密闭燃烧，天然气燃烧废气与烘干废气一同收集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5）热转印工序废气通过保持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6）项目所用硫酸为外购已调配好的 30%稀硫酸，采用塑料密闭储罐贮存于污水处理设施区域。

项目开料、冲孔等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44/27-2001）颗粒物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喷粉工序有组织排放的粉尘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的表 2 第二时段规定排放限值；固化烘干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同时执行非甲烷总烃和 TVOC），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2 无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转印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天然气燃烧废气中颗粒物执行《湛江市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中干燥炉（窑）颗粒物的要求（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新建燃气锅炉标准。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项目主要采取以下水污染防治措施：（1）清洗废水经厂区内污水

处理设施处理后（pH调节+混凝反应+斜管沉淀+气浮反应+污泥干化），水质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汇入廉江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环境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冲压机、拉伸机、喷粉柜、固化炉、清洗线等设备的运转过程。项目须通过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基础减振、使用环保高效的隔声材料、密闭高噪声厂房和对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降低噪声，使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处理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按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完善危废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和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项目运营期严格落实以下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1）项目危险废物按要求分类收集、暂存，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项目设置一个面积为20m²危废暂存间，并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文件要求；（2）一般固废暂存后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处理；（3）生活垃圾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三、总量控制

经报告表测算和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为 0.111t/a（其中有组织 0.035t/a，无组织 0.076t/a）；颗粒物为 1.665t/a（其中有组织为 0.2046 t/a，无组织为 1.46 t/a）。

四、加强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和人员安全，按排污许可证核发技术规范开展监测工作。若项目的性质、原料、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9月 日